

十三、谈判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和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易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41.4万元，资产总额为37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1日